2019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

公开招聘社区“两委”负责人人选简章

扬子津街道东邻古运河，西至扬瓜路，南濒仪扬河，北接江阳路，是开发区“二城出新”规划的主战场，总面积15.7平方公里，户籍人口4.08万人，常住人口近8万人，下设10个社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不断注入基层干部队伍的源头活水，进一步优化我街道社区“两委”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激发社区干部工作热情，今年我街道计划公开招聘2名社区“两委”负责人人选，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二）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社区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中共党员；担任村（社区）“两委”副职及以上职务满3年；

（四）符合《2019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公开招聘社区“两委”负责人人选职位表》（以下简称《职位表》，附后）中各岗位所规定的具体资格条件；

（五）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年龄为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1978年6月10日至2001年6月14日期间出生）；

（六）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一律不得报考；如有弄虚作假者，直接取消其报考资格。

（七）符合招聘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非2019年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具有本简章有关“考察”参照标准所列不合格情形之一的人员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应聘到相关岗位的人员不得报考。

报考人员一律参照执行《公务员法》所列回避情形。应聘人员与应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与该单位负责人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工作岗位。

二、报名

（一）报名方式及时间

考试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收取报名费50元/人。

报名时间：2019年6月10日— 6月14 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8:00）

报名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办事处组织科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4-87156811。

（二）报名材料

报考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同时提供《2019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公开招聘社区“两委”负责人人选报名表》1份、近期免冠二寸正面照片2张。

（三）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应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年龄、学历、专业等报名信息。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信息及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资格、考试资格乃至聘用资格等。

2、报名前，请务必认真阅读招聘简章及《职位表》，弄清具体规定，遵循相关要求，准确选报岗位。本方案及岗位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报考人员须在2019年6月14日及以前具备。学历等问题参照《江苏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

3、报考人员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4、开考比例为3︰1。报名结束后，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按规定的办法、程序，降低开考比例至2︰1；此后仍无法开考的，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有关情况，及时面向社会公布。

三、笔试

（一）笔试形式

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二）时间及安排

时间：2019年6月23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报考人员应携带准考证和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报考人员参加考试时持有的身份证必须与报名时所使用的身份证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相一致。

（三）笔试成绩查询

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笔试成绩可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http://kfq.yangzhou.gov.cn/）查询。

四、面试及资格复审

（一）面试人选确定

笔试阅卷结束后，按各招聘岗位计划数3倍的比例（不足该比例的以实际人数为准），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含同分并列者)。各岗位之间不进行调剂。

（二）报考资格复审

面试前，对面试人选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考录简章及职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中共党员需提供党员证或所在党组织出具的证明；村（社区）工作经历证明由所在单位出具，同时提供社保缴费清单。同时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报名前，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需及时提供，最迟必须在领取体检通知书时提交；如在体检前规定时间内，仍不能提交的，视为该报考人员自动放弃报考资格）等；所有证明材料均要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因复审不合格等出现缺额时，在报考同职位的笔试合格人员中，根据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人选（含同分并列者）。

（三）面试形式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百分制计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面试成绩由现场工作人员通知报考人员。

五、考察

（一）考察形式

考察进行百分制计分。

（二）考察人选确定

1、按照笔试占30%、面试成绩占50%的比例综合计分，再按照1︰1.5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

2、考察内容：由招聘单位组建考察组，街道纪工委、监察室参与；通过与人选面谈、谈心谈话、查阅档案等方式，全面了解人选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等综合表现，以及任职奖惩等情况。

（1）考核情况占10分。年度考核优秀每次计2分，考核总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任职占30分。在村（社区）工作，每满一年加2分；担任村（社区）“两委”副职职务满3年及以上加5分；担任村（社区）“两委”正职满一年及以上加10分，不满一年加8分；加分可累计，任职加分最多不超过30分。

（3）奖励占30分。在村（社区）工作，获得省委、省政府及以上表彰奖励的首次计10分，每多获一次加计3分，获省级机关和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的，首次计7分，每多获一次加计2分；获得市直机关和县（市、区）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首次计5分，每多获一次加计1分。下一个等级的计分不超过上一个等级的首次计分，同一事项不同等级奖励不重复计算，按最高分值计分。奖励累计不超过30分。

（4）综合评价占30分。考察组通过与人选面谈、调阅人选个人档案、审计、信访监督、年度考核、表彰奖励等材料，综合分析谈话了解、任职奖励、资料查询等方面情况，集体研究确定考核评价成绩。计分等次为优+、优、良+、良、中+、中，优+计30分，每3分一档。考核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可不受最低分限制。

（三）拟聘用人选确定

按其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50%、考察成绩占20% 的比例，即考试总成绩=笔试分×30%+面试分×50%+考察成绩×20%。根据考生总成绩，按用人单位招聘岗位计划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选。如考生考试总成绩相同，以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选；如笔试成绩仍相同，则另行加试并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选。

六、体检

根据拟聘用人选，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

体检工作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办事处组织，按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体检操作手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和《江苏省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组织实施。

七、公示

体检合格者名单通过以下途径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和考生监督。

1、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

（http://kfq.yangzhou.gov.cn/）

2、扬子津街道办事处微信公众号“有i扬子津”

3、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办事处及各社区公示栏

八、聘用

公示期满，符合聘用条件的，按规定权限、程序备案后，根据最终聘用岗位办理有关聘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不予聘用。

在考察、体检、公示等环节因报考人员不符合要求、主动放弃等原因而出现职位计划缺额时，应按程序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

在聘用资格备案前，获准被聘用的人员如与有关单位签有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或存有其他人事劳动等关系，在正式聘用前，由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处理。

九、聘后管理及待遇

任用人员由招聘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按《劳动法》规定缴纳五险一金。任用人员作为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人选，主持社区“两委”工作，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考察合格的，正式任职；不合格的，一般按试任前职务层次安排职务。试用期内享受社区正职相关待遇。

十、纪律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招聘纪律，严格秉公办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不正之风，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开发区纪工委、监察工委：0514—82222773，

扬子津街道纪工委、监察室：0514—87151911。

**十一、本简章中“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括本项，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简章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14—87156811。

附件：

1、2019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公开招聘社区“两委”负责人人选报名表

2、2019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公开招聘社区“两委”负责人人选职位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办事处

2019年6月5日

附件1：

2019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公开招聘

社区“两委”负责人人选报名表

报考岗位代码及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民族 | |  | 出生  年月 |  | | | 照 片 |
| 工作  时间 |  | 入党时间 | |  | | 婚姻  状况 | |  | 专业  职称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居住  地址 | |  | | | | |
|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 | | 学历  学位 | | |  |
| 在职学习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 | | 学历  学位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身份  证号 |  | | | | | 固定电话 |  | | | | 移动  电话 |  | |
| 个人特长及相关荣誉 | | |  | | | | | | | | | | |
| 简  历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及  重  要  社  会  关  系 | 与本人关系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诚信声明 | 1、本人承诺符合此次报名范围，在报名表中填写的个人信息均准确、真实。  2、本人提供的身份证、学历等材料原件均符合国家规定且真实、有效。  3、本人已周知考场规则和应考人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考试当天保证遵守考场规则。  4、如本人有违背上述任何一款的情况，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 | |

备注：1、简历从高中写起；

2、家庭社会关系至少包含父母、配偶和子女；

3、应聘者应对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有弄虚作假或与岗位条件要求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